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2010 年度末期以股代息計劃 – 市值計算

收取新股代替 2010 年度末期股息的可得股數的計算準則為按照本行現有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 201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至 2011 年 4 月 4 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平均收市價計算，即為每股港幣 33.06 元。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於 2011 年 3 月 30 日曾致函股東，函中董事會已宣佈以現金每股港幣 0.56 元派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股東可選擇收取已繳足股款的新發行普通股以代替現金股息。其可得股數的計算準則為按照本行現有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 201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至 2011 年 4 月 4 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平均收市價計算，即為每股港幣 33.06 元。依據上述準則，股東於 2011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將選擇收取新股以代替現金的表格送達本行的股份登記處者，則其可收取新股的數目如下：

$$\text{應收新股股數} = \text{選擇收取股份股息的股數} \times \frac{0.56}{33.06}$$

應收新股的股數將撇除小數點後的零碎股數。所有零碎股份將以現金退還予各有關股東。該等新股除不能享有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財政年度所宣佈派發的末期股息外，將與本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新股的股票及股息支票將於 20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以平郵寄予股東，如有郵誤，由收件股東承擔責任。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啓

香港，2011 年 4 月 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章教授(副主席)、李國星先生、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李澤楷先生、李福全先生、李國仕先生及范禮賢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子欣博士(副主席)、黃頌顯先生、李兆基博士、羅友禮先生、郭炳江先生、駱錦明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及張建標先生。